

## 2026 最高检厅长访谈

# 让出庭公诉成为法治教育公开课

——专访最高人民法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张建忠

### 要点提示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切实强化对下指导、督办。第一时间挂牌督办、跟进指导河北承德老年公寓、辽宁辽阳白塔区一饭店重大火灾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2025年4月至9月,最高检首次部署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从全国检察机关遴选精兵强将,组建10个评议小组,分赴全国各地庭审一线,共评议案件222件,并带动各省自行评议案件7700余件。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重视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陈年命案证据审查分析指引》,研究起草《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质效标准(稿)》。

◎2025年,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牵头,会同各刑事检察厅、案管办开展全国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质量抽查评查工作,逐案形成问题清单、评查报告,以评促改,切实实现整改提升。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将在“诉”上求精准,在“辩”上见功力,在“督”上显刚性,在“核”上守底线,在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量办案本职能上体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

□本报全媒体记者 崔晓丽

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重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部署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取得了哪些成效?如何更好强化基础职能建设,体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

2月1日,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张建忠做客“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时,针对上述问题向记者进行了详细解答。

### 防止“一挂了之” 规范挂牌督办案件办理

重罪案件往往侵害法益重大、受社会重点关注、重刑比例高,直接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从当前犯罪态势变化看,虽然近年来严重暴力犯罪数量占比持续下降,但犯罪形态、手段不断演变,信息化、隐蔽化、组织性、跨地域性等特征凸显,仍需高度重视。”张建忠介绍。

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重罪案件?一方面,我们坚持高质效办好本级自办案件。认真办理核准追诉、刑事抗诉、死刑复核监督等案件,用心用情办好刑事申诉案件。2025年1至11月,我们对发案超过20年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核准追诉264人。另一方面,我们切实强化对下指导、督办。第一时间挂牌督办、跟进指导河北承德老年公寓、辽宁辽阳白塔区一饭店重大火灾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同时就加强和规范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提出明确要求,防止“一挂了之”,提升督办效果,确保案件依法稳妥从快办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张建忠举例,重大犯罪检察厅支持湖北省检察院对历时10年、5次审理的“绝命毒师”张某某等人制贩毒品案再审改判纠错,厘清了新型毒品中“毒”与“非毒”的界限,充分彰显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新型毒品犯罪的决心和能力。

张建忠介绍,下一步,最高检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全面总结成熟经验,制定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规范。

除在高质效办案上“下功夫”外,重大犯罪检察厅在持续提升重罪检察质效上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如针对办案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牵头研究制定《陈年命案证据审查分析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围绕高质效办好毒品案件、依法惩治危险作业犯罪等重点领域发布6批典型案例,为重罪检察条线办案提供参考等。

### 以评议活动带动出庭公诉能力整体提升

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的核心标志性职能,是刑事检察的“看家”本领。2025年4月至9月,最高检首次部署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此次评议活动历时半年,最高检从全国检察机关遴选精兵强将,组建了10个评议小组,分赴全国各地庭审一线,共评议案件222件,并带动各省自行评议案件7700余件。”张建忠介绍,此次评议活动实现了“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升能力、促进工作”的预期目标,形成了“评议工作与公诉质效双提升、两促进”的良好局面。

据悉,评议活动也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如初步形成了“最高检刑检指导系统统筹指挥、各刑检部门协作配合、评议组专业评议、省级检察院组织落实、被评议单位接受评议、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出庭评议工作格局。同时,通过对全国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的“整体扫描”,既归纳了成功经验,也发现了一些制约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共性问题,带动出庭公诉能力的整体提升。

“评议活动也形成了汇众智、促公平的评议生态。”张建忠告诉记者,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主动邀请275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评议

活动。此外,受邀参加的人民监督员、律师、侦查人员、法学专家等立足各自专业背景和观察视角,对出庭评议提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建议。

“评议本身不是终点,而是推动出庭公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张建忠介绍,下一步,最高检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全面总结成熟经验,制定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规范。

### 在强化基础职能建设上体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

审查起诉是连接侦查与审判的关键诉讼阶段,既要确保案件在进入审判前已经过严格的审查,同时也要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和纠正,重要性不言而喻。

“2025年,我们在上海市组织召开‘高质效办理公诉案件’调研座谈会,全面客观掌握公诉案件办理情况,研究解决办案实践难题,就规范审查报告撰写工作开展书面调研,我们组织12个省级检察院刑检条线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召开专题座谈会。此外,我们还起草《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质效标准(稿)》。”张建忠告诉记者,2025年,重罪检察厅还牵头,会同各刑事检察厅、案管办开展全国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质量抽查评查工作,逐案形成问题清单、评查报告,以评促改,切实实现整改提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强调,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能。2026年,重罪检察如何落实这一要求,张建忠谈到四个方面的思考——



本报全媒体记者钟心宇/摄 王翔乔/制图

在“诉”上求精准,加强规范化建设,推动出台审查起诉质效标准,依法规范适用不起诉权,确保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在“辩”上见功力,推动出台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规范,继续组织开展出庭评议活动,努力让每一件出庭公诉都成为法治教育的公开课。

在“督”上显刚性,牵头提升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质效,推动出台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指引,加大对重大“诉判不一”案件的专项分析力度,切实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在“核”上守底线,持续加强死刑复核监督工作,规范、强化省级检察院对死刑复核案件提请监督、报告重大情况或者备案工作,切实把好死刑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死刑适用关。

“新的一年,我们也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干字当头,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重罪案件,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贡献重罪检察力量。”张建忠说。(本报北京2月1日电)

扫码看视频

## 地方两会·检察视角

# 江西:持续提升检务透明度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 林健宇)“加强与代表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常态化联络,邀请参加视察调研、庭审观摩等活动6396人次。”1月29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江西省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关于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工作的成效获代表们点赞。

2025年,江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334次,主动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通报工作情况。江西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案件事项810件,推动转化为改进检察工作的务实举措。

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江西省检察机关持续优化检务公开,举办新闻发布会132场、检察开放日199场,组织开展检察听证9552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9525件次。人民监督员工作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通报表扬,“大美赣鄱·检察之声”获评江西省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检务透明度指数连续多年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

在依法接受履职制约、保障律师权利方面,江西省检察机关定期开展检律会商和互督互评,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建议,办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监督案件311件,同比上升40.7%。

“走进庭审现场,我实实在在感受到了法律的庄严与公开,亲眼见证了检察官的专业与责任。”江西省人大代表、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文字图书馆馆长袁宇评价道。

# 重庆:完善全链条护“未”体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陈伦双)“二十余年初心如磐,二十余年使命在肩,从青少年维权岗的微光初现,到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的星火燎原,从个案办理的倾情守护,到社会治理的责任担当,这份坚守,深深根植于‘坚韧、忠勇、开放、争先’的重庆城市精神。”1月29日,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顾延海在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中,渝检护“未”团队工作情况获得代表广泛关注与点赞。

2025年8月,中央宣传部授予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褒扬他们是“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范”。这是重庆市首个“时代楷模”集体,是全国检察系统首个“时代楷模”,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政法系统首个“时代楷模”集体。

据悉,2025年,重庆市检察机关完善全天候全链条护“未”体系,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1254人。开展“远离犯罪”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专项行动,依法惩治未成年人严重犯罪,起诉962人,对情节较轻的不起诉795人,送专门学校矫治教育91人。联合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落实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机制。主动融入“未成年人智慧保护应用”,上线“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数字平台,推动涉未成年人风险线上“一屏感知”,线下“联动共治”。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实现“双下降”。

# “官告官”,只为保护公共利益

(上接第一版)  
该案如石击水,激起层层涟漪。2023年91件,2024年90件,2025年162件,河南省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数量逐年攀升。数据变化的背后,是对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的深化认识。

### 拓疆:上下一体办案增强监督合力

随着实践深入,行政公益诉讼的疆域不断拓展。河南省检察机关因地制宜,探索出了一条特色路径。

2023年9月,河南省检察院组建8个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办案团队,省市县三级检察院355人加入团队,每半个月开展一次线上或线下活动,覆盖14个法定办案领域。

2024年12月,某区检察院收到人大代表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某文物存在严重损毁问题。该院初步调查后层报河南省检察院,经批复于2025年1月9日立案。1月21日,某区检察院依法向文物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及时修复受损文物。同年3月,该院收到文物部门书面回复,然而,现场核查时检察官却发现,文物部门未及时发现整改工作。

“案件办结,必须以问题实质性解决、公共利益有效维护为前提。”承办检察官表示,虽然在审前解决公益保护问题是办案的最佳效果,但对拒绝整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等情形,绝不放宽

尺度,降低标准结案。

随后,某区检察院与所属市检察院启动上下一体履职机制,由市检察院统筹协调,组织市、区两级文物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邀请人大代表、文物保护专家参会讨论。经河南省检察院审批,2025年6月4日,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区文物部门履行修缮保护的法定职责。8月4日,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核心是审查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全面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当审前程序未能推动问题解决时,行政公益诉讼就成了保护不可再生文化遗产的最后一道刚性防线。”该案承办法官阐释道。

“司法刚性监督激活了文物保护‘源头活水’。在检察机关的跟进监督下,区文物部门积极履职,指导涉案公司投入400万元聘请专业资质企业,严格按照修复方案开展修缮,目前受损文物已全部修缮完毕。”

“起初确有不解,但事实证明,检察监督为我们破除长期积弊提供了‘法治盾牌’。一些单靠我们难以推动的整改,借助司法力量得以落实。”区文物部门相关负责人坦言。

“我们始终牢记应勇检察长关于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和规范性,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的要求,坚决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工作部署,初步构建起诉前优先、梯次监督、当诉则诉、敢诉能诉、诉则高质效’的监督格局。”河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田

### 创新:搭建协同治理的“四梁八柱”

数载耕耘,硕果渐盈。近年来,河南省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持续增长,领域逐年拓宽,从环保、食药、国财、国土拓展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安全生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10个领域。

比数字更动人的,是机制创新如水般无声地渗透与改变。

“我们坚持以‘可诉性’为核心,坚持‘质效优先’理念,依托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体系,建立重大案件一体化指挥、跨区域案件协同办理机制,确保每一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都经得起实践和人民检验。”罗瑞介绍,全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坚持做好线索管理,做实流程监控,做深分析研判,以数字检察赋能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案,切实提升了办案质效和法律监督能力。

“在审判实践中,我们明显感受到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体系化、专业化水平在持续提升。”某市法院行政审判庭一名法官表示,“尤其是在‘可诉性’把握和证据准备上更为扎实。这种‘敢诉、善诉’的姿态,与法院‘支持监督、保障权利、促进治理’的审判理念同频共振,共同凝聚起以司法力量守护公共利益的强大合力,实现了法律监督与审判职能的良性互动。”

机制的活力,迅速在各地实践中得到验证。

在郑州,市检察院探索建立起诉案件跟踪研判指导机制,通过专人跟进与集体研讨相结合,加强对基层检察院的个案指导。如某检察院督促保护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一案,市检察院全程指导,联合工会、妇联开展监督,督促人社局责令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1165份,助力女职工权益保障从政府监管延伸至企业自律和社会协同。

在南阳,面对白河河道内盘踞多年、面积近千亩的违建群,检察机关创新运用“市检察院提级立案+区检察院同步监督”的联合办案模式,有效推动困扰多年的侵占河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行政公益诉讼是监督之诉、协同之诉,它以司法之力助力行政机关解决多部门职能交叉、履职依据缺失等监管难题,厘清并履行各自监督管理职责,实现依法行政,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达到双赢多赢。”郑州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院长张嘉军表示。

“要贯彻落实好最高检要求,紧紧扭住‘可诉性’这个关键,把维护公共利益和‘可诉性’贯穿立案、调查、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各环节。”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表示,全省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优结构、精办案”,做好审前检察督促与提起诉讼的有机衔接,在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上下功夫,高质效办好每一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 贵州:代表热议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建安)“某地引进文旅公司投资盘活一批烂尾项目建设景区,因历史、政策及招商承诺等原因,该公司未批准先建占用部分农用地,后被立案侦查,经营陷入困境。检察机关综合考量事发原因,各方责任及整改情况,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让企业卸下‘包袱’,恢复经营,2025年接待游客194万人次,解决就业岗位800余个。”2026年1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该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永金向大会作报告时,提到的检察机关致力优化营商环境,成为代表们讨论最多的话题之一。

据悉,2025年,贵州省检察机关全面落实省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开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办理相关案件1.1万件。聚焦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利用刑事、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问题,深挖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线索,加强对涉招商引资、工程建设案件中罪与非罪问题的监督和引导,对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不该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291件,清理影响经营主体正常经营的长期“挂案”152件,监督解除违法“查封冻”147件,纠正小过重罚、过罚失当等行政不当行为127件。

“我切身感受到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所彰显的强烈责任担当。如今,这项专项行动已成为社会各界热议的话题,更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助推器。”全国人大代表、六盘水市海山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世瑶对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此项专项行动给予充分肯定,他希望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以办理涉企案件的“小切口”,做好助力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文章”。